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李娜女士自2022年8月18日起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

经公司决定,在李娜女士休假期间,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陈桂都先生代为履行;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赵建先生代为履行;工银瑞信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当前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王朔先生代为履行。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